

五、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广西灵穹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广西灵穹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昭平县职业技术学校的昭平县职业技术学校优质学校和专业建设项目：校企共建7门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制作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广西灵穹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昭平县职业技术学校的昭平县职业技术学校优质学校和专业建设项目：校企共建7门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制作服务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灵穹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85.17万元，资产总额为27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广西灵穹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2023年度），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